創稿文號：113010010138
收發文號：1130010704

檔　　號：0113/00100
保存年限：永久

教育部　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　　真：
承 辦 人：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20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共(1 實施計畫（共 1 個附件：
件：)件　A09000000E_1132805520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113010010138_1_A09000000E_1132805520_senddoc1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3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(第1梯次)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薦派貴校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為提升校園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知能，本部委請逢甲大學承辦本計畫。

二、旨揭培訓定於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至20日(星期五)，地點假該校人言大樓第六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，培訓總人數45名，報名資格及人員類別名額詳如計畫，將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已同步公告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https：//www.gender.edu.tw/web/）最新消息→一般/研習活動區。

四、請薦派之符合資格者於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(網址：https：//reurl.cc/1GQ2AD)，錄取名單將於同年12月4日(星期三)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公布，並以

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若有疑問請洽詢聯絡人：
(04)24517250分機2025、2022張小姐、陳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
副本：

決行層次：建請　層決行